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栾城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2022) -31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全文

关于印发《栾城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石家庄市栾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石传〔2022〕3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以健全的信用机制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

(一)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惩治学术不端，加强科研从业人员管理和学风建设，做到科研诚信监督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等)

(二)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实施质量强区和标准化战略。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创建，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信用管理，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企业将守法诚

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通过诚信宣传各类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区质量强区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围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对税收领域严重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增强用工单位自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意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等，各乡镇）

（四）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动消费投诉公示制度建设。（责任

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等）

（五）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积极运用信用手段，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等）

二、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六）加强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领域，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归集各类政府合同履约信息，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监管，对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因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政策承诺造成合同协议无法兑现执行的政务失信行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政务诚信、“新官不理旧账”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区法院，各乡镇）

（七）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在办理注册

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共享交换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强化信用约束，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围绕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行业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和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自然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医保局、公安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文旅局，各乡镇）

（九）加强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提升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强

化对外合作信用管理，落实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外商投资等领域各项制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十）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全面配合市级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的使用与培训，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全面归集各乡镇、各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信用信息，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作用，强化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

（十一）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企业融资。积极推动“信易贷”工作，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三农”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强化金融市场信用约束。依托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鼓励建立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市场

化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等，各乡镇）

（十三）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化信用服务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共享信息，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持续开展信用服务市场专项治理，净化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环境，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以有效的信用应用和信用服务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加强自然人诚信建设，依法依规采集、共享、应用自然人信用信息，全面推动有关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和便利。配合市级做好城市“诚信积分”互认互通，进一步释放守信激励红利。（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十五）深化企业信用服务。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以信用制度、信用档案、合同管理、商账管理、社会责任等为重点，加强诚信宣传，引导企业建立信用管理标准体系，增强信用观念，加强信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十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各行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大力选树宣传诚信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的理念。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营造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用网的良好氛围。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职业培训教育，提升信用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基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各乡镇）

五、以坚强的组织保障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管理，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挥区、乡镇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十八）健全制度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对标省、市和区信用建设要求，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鼓励和支持各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

（十九）开展试点示范。全面做好全市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示范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信用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做好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的推广上报。

（二十）强化考核问效。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适时对各部门和乡镇工作完成质效进行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加强跟踪督办，限期整改落实；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不落实有关要求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